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44號

聲 請 人 阿凡達岸外海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峯慶

代 理 人 涂榆政律師/周秉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APURA OFFSHORE SDN. BHD.、SAPURA 3500 LTD.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127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。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8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1107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存證信函業已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等情。然觀諸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前開存證信函係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為送

達，並未對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址送達，難認
聲請人所為之催告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自未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，殊與上開返還擔保金之規定未合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